

证券代码：601633

证券简称：长城汽车

公告编号：2025-008

转债代码：113049

转债简称：长汽转债

##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5年1月24日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，确定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月24日。

本公司薪酬委员会一致认为：

1、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1月24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以及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”）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；

2、截至授予日，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全部满足，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；

3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权益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4、本次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安排不存在差异。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5、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，无董事需回避表决，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5年1月24日作为授予日，授予101名激励对象605.4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详见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）

审议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该议案通过。

## **二、审议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**

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，确定本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月24日。

本公司薪酬委员会一致认为：

1、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1月24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”）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规定；

2、截至授予日，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条件已全部满足，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；

3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权益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

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4、本次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安排不存在差异。公司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5、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，无董事需回避表决，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5年1月24日作为授予日，授予178名激励对象805.2万份股票期权。

（详见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）

审议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该议案通过。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4 日